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要求，经认真审阅《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经全体监事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编制《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7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8人，其他人员不超过25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因公司监事陈旭、张云姣和张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三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杨昌济

陈旭

张云姣

张辉

签署日期：2015年8月21日